PICALS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宣传手册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21年6月



前言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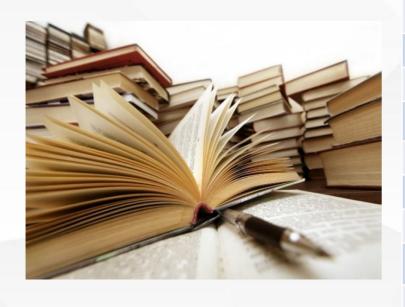
为加强政策宣传,帮助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编制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宣传手册》,以规范和指导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履行《办法》责任和义务,促进绿色化学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 一、什么是新化学物质
- 二、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前需要做什么
- 三、谁需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四、如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五、如何办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
- 六、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后有哪些责任义务
- 七、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
- 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机构
- 附录一、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清单
- 附录二、登记办理、宣贯培训、项目合作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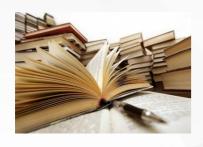
- 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物质。
- 《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



序号	基础版本及历次增补公告	物质数
1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3年第1号)	45612种
2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6年第27号)	31种
3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8年第58号)	45种
4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号)	28种
5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号)	47种
6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27号)	156种
7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28种
8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67号)	238种
9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第11号)	204种
10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115种
11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第25号)	255种



- 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物质。
- 《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



特别提示

- ① 已列入《名录》中,但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 ② 《办法》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定的不适用类别和豁免类别的化学物质或产品,免于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名录》查询与物质判别

- 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版)及历次增补公告网址:
- (1) 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业务工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链接: http://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wzml/

(2) 固管中心官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公告通报

链接: https://www.meescc.cn/ggzc/bszn/xhxwzgl_20061/ggtb/

2. 化学物质技术判别地址:固管中心官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化学物质技术判别

链接: https://www.meescc.cn/ggzc/bszn/hxwzjspb/





化学物质列入《名录》都有哪些途径

■ 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可以通过增补有关规定列入《名录》。

化学 物质

> ● 2003年10月15日后,按照《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 取得登记的化学物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 入《名录》。



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前需要做什么

- 中国境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进口企业,或者准备向中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贸易企业,应当在生产或进口前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取得登记证或者办理备案后才可以开始活动。
- 已列入《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应在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前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获批允许用途后才可以开始活动。
- 医药、农药、化妆品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应在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前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取得登记证或者办理备案后才可以开始活动。
- 加工使用者不得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或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谁需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中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Box)

拟向中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 的生产或贸易企业



申请人条件

- 1.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登记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境外企业需要指定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

医药、农药、化妆品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四)

已列入《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



1.选择登记类型

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 量或者进口量10吨 以上的

简易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 量或者进口量1吨 以上不足10吨的

备案

- 1.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 2.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 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 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四

如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登记办理方式

- 申请人通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 **在线申报路径:**登录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完成新用户企业注册后,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

网址链接:http://zwfw.mee.gov.cn



办理登记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3.登记流程和办理时限



常规登记/简易登记

提交登记 申请材料 固管中心 审查与受理

技术评审

生态环境部 审批公示

核发 登记证

登记决定公开

5个工作日

常规登记60日 简易登记30日

20个工作日



备案

提交备案 申请材料 系统自动发送 备案回执

申请人按 备案内容活动 固管中心 符合性抽查 备案信息 公布



4.准备登记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1	申请表	✓	√	√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3	代理合同或协议(境外申请人)	✓	√	√
4	授权书 (如需)	√	√	√
5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	√	-
6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	-
7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高危害物质)	-	-
8	信息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如需)	√	√	-
9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书"适用简易登记)	√	√	-
10	测试机构条件资料	√	√	-
11	申请人已经掌握的申请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 的其他信息	√	√	√



5.办理登记过程中如何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信息



办理登记的材料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且要求信息保护的,申请人可以 在申请登记时提交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文件。对已提出的信息 保护要求,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备案之日起不超过5年。登记申请人可按《指南》要求,申请物质标识信息延期公开,最长延期不超过5年。



如何办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



《名录》增补条件

- 1. 申请物质未列入《名录》;
- 2. 申请物质符合《办法》适用范围

《名录》增补资料要求

- 1. 提供准确、规范的化学物质标识信息;
- 2. 提供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公开出版物等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材料。

《名录》增补办理方式

通过新化学物质网上登记系统在线申报,路径:登录生态环境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新化学物质类">点击"1300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一栏的"事项申报">《名录》增补。

网上申请地址链接: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后有哪些责任义务

	涉及登记类型			适用对象	
登记后管理要求	常规登记	简易登记	备案	迪用 对家	
信息传递	√	√	√	● 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	
资料保存	√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	
信息公开	√	-	-	● 生产者;加工使用者	
首次活动报告	√	√	-	● 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	
年度报告	√	-	-	● 登记证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	
新危害信息与环境 风险跟踪	√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	
接受环境监督抽查	√	√	√	● 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及代理人;加工使用者	



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

1.监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2.监管内容

未登记或备案企业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 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登记或备案进行监督抽查。

已登记或备案企业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办法》 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

3.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处罚措施	适用条款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 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 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规定和要求

3.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处罚措施	适用条款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 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 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未办理备案;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 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未落实《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办法》 第四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机构



化学品管理技术部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中心)

洞查测试监管室 院查与评估技术室 法规政策室 承担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政策、法规、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研究拟订工作。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调查、分析测试、技术鉴别、科学研究,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履约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技术审核。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协助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的现场检查、日常监督。承担对地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分析、技术服务、国际交流、宣传培训和社会咨询等。

网址: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http://www.meescc.cn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机构

固管中心化学品管理技术部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中心)

01

03

02

生态环境部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

-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研究
- 编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 履行蒙特利尔公约、鹿特丹公约(PIC)、斯德哥尔摩公 约(POPs)
- 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法规政策......

承担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 高关注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
- 典型区域优先控制化学品甄别与风险管控
- 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筛选、排放与风险评估
- 农田有毒有害化学污染防控技术……

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的技术审核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申请
-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提供化学品环境管理地方和行业、企业咨询、培训服务

- 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研究
- 制定典型行业、企业、物质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管理政策和方案
- 编制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 制定典型区域、园区化学品环境管理方案
- 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法规政策技术宣传培训

.

附录

一、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清单

法律法规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
-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配套表格及填表说明》(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51号)
- 4.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6号)
- 5.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85号)
- 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政策解读

规范性文件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一、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清单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环办固体〔2019〕54号)
- 2. 《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年 第69号)
- 3.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判别方法》 (GB/T 24782-2009)
- 4. 《化学品测试导则》(HJ/T 153)
- 5. 《化学品测试方法(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 6. 《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HJ/T 420-2008)

• • • • • •



■ 资料获取链接地址:

固管中心官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网址: https://www.meescc.cn/ggzc/bszn/xhxwzgl_20061/

附录

二、登记办理、宣贯培训、项目合作联系方式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业务办理、咨询、宣贯培训

• 常规登记/简易登记/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010-84636376;84665574

• 备案: 010-84665463

• 登记后管理: 010-84665463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010-84665574

• 宣贯培训:010-84665463

• 邮箱:ncn@meescc.cn

• 网址: https://www.meescc.cn/ggzc/bszn/xhxwzgl_20061/



2.化学品环境管理地方、园区、行业、企业咨询服务和项目合作

• 电话: 010-84660885; 84665465

• 邮箱:ncn@meescc.cn



3.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化学品登记咨询窗口)

• 电话: 010-656468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宣传手册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技术中心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工作微信号